

内蒙古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部抽查及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有关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乌海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及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政府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规范执法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执法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除国家和自治区部署的专项检查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要列

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二)“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库。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各部门要按照 DB15/T2463-2021《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

三、工作安排

(一)抽查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抽查对象及检查人员的确定

每年对两库一单进行梳理调整。将最新数据库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局政策法规科。因人员岗位调整造成检查人员名录库变动的，要及时在平台上更正。

(三)抽查比例和频率

1.“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4次，本年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无特殊情况在9月30日前全部完成任务的抽取、检查结果的录入等工作。

抽查比例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总数的 10%，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以根据抽查主体数量和抽查事项繁杂程度，作适当调整。对于特殊经营、异常经营、被投诉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低的市场企业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名单，适当提高抽查频次；对两客一危企业做到抽查全覆盖。

2.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大队为发起部门，与市场监管、公安或税务等部门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每年不少于 1 次，实施时间为当年 9 月底前，对于其他部门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需要我单位配合的给予积极配合。

（四）抽查事项

1.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
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6. 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7.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8. 对网络货运管理监督检查；
9. 船舶安全检查；
10.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对内河通航水域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

检查；

11.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前应加大科学谋划和组织力度，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全过程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及时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完善“递补抽取”制度。随机派选的执法人员与被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应再次抽取执法人员。

(三)推动跨部门联合抽查。要注重各检查事项的整合，能联尽联，保证一次抽查检查涵盖2个以上检查任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要以发函形式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或多次检查，切实给企业减负，为市场“松绑”。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切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合理调配执法力量，加强跨部门协同合作。

(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抓紧制定部门内部抽查及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明确抽查任务，抽查结果及时上报局政策法规科，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要严格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明确整改或处罚意见，定期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彻底的要加大惩处力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形成强有力的威慑和警示作用，营造合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环境。

(四)健全完善抽查机制。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部抽查及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中好的经验要注意总结，逐步建立管用有效的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和服务质效。

